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建築、公共空間命名作業要點

103年7月22日102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，訂定『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建築、公共空間命名作業要點』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各建築與公共空間命名應參酌以下各點，實行命名：

- (一)主要使用情形。
- (二)歷史背景。
- (三)紀念意義。
- (四)建物設計概念。
- (五)周邊空間名稱。

三、命名作業程序，由使用或業務、管理單位，提案於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討論後，簽報行政會議討論、決定之。

四、凡係受捐贈興建之建築或公共空間，捐資達興建總金額三分之二以上者可由捐資興建者命名；捐資達二分之一，未及三分之二以上者，捐資興建者，可進行部分空間命名。捐資興建者，未進行命名者，依本要點第三點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